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36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42,900,000	2.85%	1.17%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85%	1.1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504,313,458	40.86%	1,086,951,061	1,129,851,061	75.11%	30.69%	0	0	209,172,454	55.86%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60,651,485	47.82%	1,086,951,061	1,129,851,061	64.17%	30.69%	0	0	209,172,454	55.86%

3、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延长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部分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89,583,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3%,对应融资余额 4 亿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37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70,136,667.38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8,9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0 元。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 元。

3、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 0 元。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9,000,000 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已到期
1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8:D7	60,000	2019 年 2 月 3 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	2.90%	1,063,333.33	是
2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8:D5	80,000	2019 年 3 月 8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3.20%	4,195,555.56	是
3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8:D5	70,000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3.20%	3,671,111.11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5 款	30,000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2.10%	241,643.84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38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 6,455,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3.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5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8,886,678.16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67,409,49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16,852,37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9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09:3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 2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01 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在回购实施期间,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以公司最新一次公告总股本 12,950 万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50.00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2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7%。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据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9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4、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15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9%。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2.6794	15.39%	2,159.3460	16.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7.3206	84.61%	10,790.6540	83.33%
股份总额	12,950.0000	100.00%	12,950.00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15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7%。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2.6794	15.39%	2,092.6794	16.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7.3206	84.61%	10,857.3206	83.84%
股份总额	12,950.0000	100.00%	12,95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950 万股,公司将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187,686.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612.44 万元,流动资产 70,179.55 万元。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25,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3.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6.42%,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5.6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210.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39%),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7);

(2)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副总经理孙林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正旺先生、总经理助理邱湘平先生等 5 位股权激励对象,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84%),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8)。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0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未来择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且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股,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股权激励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乐敏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降低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并履行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于 2020 年 8 月 1 日与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及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交投实业对上市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 9,849.66 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协议生效同时,公司与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对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 9,849.66 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相关事宜的《协议书》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谢乐敏、文向南、崔治祥、程源、肖辉和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股东(谢乐敏、文向南、程源、黄涛、肖辉和、崔治祥、张建华、唐钦华等)需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公司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及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本协议生效同时,公司与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对公司应收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公司")款项 9,849.66 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相关事宜的《协议书》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本协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行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协议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签署地点	成都
交易各方	甲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文向南、崔治祥、程源、张建华、肖辉和、黄涛、唐钦华)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降低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乙方履行丙方于 2020 年 8 月